

关于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77 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华和李文美夫妇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按照新修订《公司法》规定的权力部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回购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的原因，以及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否涉嫌炒作股价；

2、截至目前你公司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3、该提议公告披露前六个月至回函日期，提议人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2 月 11 日前向我部书面回复上述问题，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0日